

「預告修正『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』、『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』第六十九條、『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』第六十九條、『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』第四十二條、『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』第六十八條及『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』第五十二條草案」意見書

單位：

姓名：

職稱：

連絡電話：

日期： 年 月

日

條次	建議	理由	備註

- 1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承辦單位：綜合規劃處；電子信箱：ncc4003@ncc.gov.tw；電話：(02) 23433755；傳真：(02) 23433938；地址：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。

- 2、為便於彙辦，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並以本件格式(A4、字型大小14、標楷體字型)，以Word 97至Word2003編輯後，寄至上述電子郵件信箱；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